

弋阳县水利局文件

弋水字〔2025〕36号

弋阳县水利局关于批复局属事业单位 2025年预算的通知

县水资源保护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江西省预算审查条例》要求，为切实贯彻《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赣财预〔2016〕43号）精神和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》（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5年所属单位县水资源保护中心预算公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

县水资源保护中心应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、规范地向社会主动公开本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。县水资源保护中心要进一步提高

思想认识，强化公开主体责任，特别要加强预算公开的指导和督促。

二、加强 2025 年预算执行管理

县水资源保护中心将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公开考核约束制度，并适时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。

要深入学习贯彻县经济工作会议和“两会”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，确保部门预算执行顺利完成。

（一）加强预算收入管理。县水资源保护中心要加大收入统筹力度，盘活存量，充分挖掘释放各类闲置资源潜力。依法依规组织各项收入，按照规定的科目、级次、缴库方式，将财政性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县国库或县财政专户，严禁截留、坐支、挪用。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。部门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等自有收入超收的，原则上不追加收支预算；短收的，相应调整部门预算。

（二）加快支出进度。县水资源保护中心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制定预算支出进度计划，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研判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。对执行中预计难以形成支出的项目、项目执行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收入短收等，要及时提出部门预算追减申请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。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，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精减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展会、论坛、博览会和国际会议等活动。按照“实事求是、

分类管理、精准操作”原则，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。做实做细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跟踪评估，从制度建设、一般性支出控制、严格“三公”经费管理、支出标准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方面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堵塞漏洞、改进管理。过紧日子评估结果将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。

（四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县水资源保护中心要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促进绩效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。采取预算与绩效目标“同编制”，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，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。按规定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，提高评价质量，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县财政局。县财政局将逐步扩大部门及项目重点评价范围，将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，并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重点部门数量，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导、审核。

（五）严肃财经纪律。硬化预算约束，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（支出功能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）和数额执行各项支出，不得突破预算，不得随意调整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严禁年底突击花钱、违规挪用预算指标、违规向下实拨预算资金。依法自觉接受巡视、审计等各方面监督，从管理源头和制度层面做好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加强财会监督，加大检查结果约束应用。

附件：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（分发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弋阳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7日印发